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4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0）。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9.2020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上述议案1-6和议案9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议案7、8详见2021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7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6、议案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苗洋威尹文林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邮政编码：221004

传　　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miaoyangwei@xcmg.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瀚川智能

股票代码：688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2）：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 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川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瀚川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成智讯）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成欧伦）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1号)
注册资本	8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5875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2-01-16 至 2024-01-1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赵延平，持股比例27.7778%；吴秋华，持股比例27.7778%；董奎，持股比例10.416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086号)
注册资本	42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RKW6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7-06-12 至 2024-06-1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李岩，持股比例19.9765%；彭强，持股比例15.2761%；杨茜，持股比例11.75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华成智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65，25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16%，华成欧伦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0，51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52%。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华成智讯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5，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6%，华成欧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69，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2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成智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9，119	5.545%	5，323，860	4.929%
华成欧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514	0.352%	0	0%
合计		6，369，633	5.897%	5，323，860	4.9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045，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成智讯	集中竞价	202年6月15日-2021年6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65，259	0.616%
华成欧伦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3日-2021年6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0，514	0.352%
合计				1，045，773	0.9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存在以下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成智讯	集中竞价	2021/6/15-2021/6/2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048-42.000	665，259	0.616%
华成欧伦	集中竞价	2021/6/23-2021/6/2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600-40.900	380，514	0.35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伟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苏州
股票简称	瀚川智能	股票代码	688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08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369，633股 持股比例：5.8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45，773股 变动比例：0.968% 变动后持股数量：5，323，86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伟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智讯”）持有公司股份5，32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29%，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欧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成智讯及华成欧伦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华成智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65，25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16%，华成欧伦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0，51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52%。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1号)
注册资本	8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5875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2-01-16 至 2024-01-1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赵延平，持股比例27.7778%；吴秋华，持股比例27.7778%；董奎，持股比例10.416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086号)
注册资本	42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RKW6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7-06-12 至 2024-06-1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李岩，持股比例19.9765%；彭强，持股比例15.2761%；杨茜，持股比例11.75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成智讯	集中竞价	202年6月15日-2021年6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65，259	0.616%
华成欧伦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0，514	0.352%
合计				1，045，773	0.96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成智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9，119	5.545%	5，323，860	4.929%
华成欧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514	0.352%	0	0%
合计		6，369，633	5.897%	5，323，860	4.929%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成智讯及华成欧伦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智讯”）直接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98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5%；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欧伦”）直接持有公司38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2%。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23日，华成智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5，2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6%，华成欧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5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2%。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9，119	5.545%	IPO前取得：5，989，119股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80，514	0.352%	IPO前取得：380，51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9，119	5.545%	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14	0.352%	华成智讯和华成欧伦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6，369，633	5.89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259	0.616%	2021/6/15 ～ 2021/6/23	集中竞价交易	40.048－42.00	27，328，167.910	已完成	5，323，860	4.929%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14	0.352%	2021/6/23 ～ 2021/6/23	集中竞价交易	39.60－40.90	15，233，174.65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84	0110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1 年6月2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12月31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

2、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 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270 天，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160＝10，160 元

净赎回金额=10，16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270 天，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60 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调整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兔宝宝”）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兔宝宝投资公司拟受让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漆勇、赵越刚剩余部分股权，以人民币25，000万元受让漆勇及赵越刚持有的裕丰汉唐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漆勇仍持有裕丰汉唐4%的股权，赵越刚持有裕丰汉唐1%的股权。

本次交易转让方漆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漆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漆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实施完毕的原因，公司注册资本由774，756，002.00元变更为743，921，78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兔宝宝：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键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兔宝宝投资公司拟受让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漆勇、赵越刚剩余部分股权，以人民币25，000万元受让漆勇及赵越刚持有的裕丰汉唐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漆勇仍持有裕丰汉唐4%的股权，赵越刚持有裕丰汉唐1%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裕丰汉唐”）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持股70%，漆勇先生持股25.50%，赵越刚先生持股4.50%。

近日，兔宝宝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漆勇、赵越刚2名股东（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25，000万元受让漆勇及赵越刚持有的裕丰汉唐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漆勇仍持有裕丰汉唐4%的股权，赵越刚持有裕丰汉唐1%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转让方漆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漆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漆勇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受让方

公司名称：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利华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为兔宝宝全资子公司。

（二）转让方

（1）漆勇，为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股东，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8********。

（2）赵越刚，为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股东，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9********。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90828071J

法定代表人：漆勇

注册资本：8，169.82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东古镇社区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安装、批发、零售、进出口：家具、门、地板、橱柜、衣柜、五金件、家用电器、装饰材料、吊顶材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经营）；智能家居设备系统研发；家居系统大数据、物联网业务领域内的研发及数据处理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丰汉唐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比例
兔宝宝投资公司	70.00%	95.00%
漆勇	25.50%	4.00%
赵越刚	4.5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裕丰汉唐）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495号），裕丰汉唐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9，195，469.59	1，500，664，251.19
负债总额	516，076，940.58	1，071，388，590.21
资产净额	303，118，529.01	429，275，660.98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989，578，320.35	1，443，337，273.82
净利润	79，845，116.25	126，157，131.97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裕丰汉唐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450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裕丰汉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裕丰汉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51，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与账面价值386，840，429.71元相比，评估增值764，159，570.29元，增值率为197.54%。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裕丰汉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裕丰汉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5亿元为参考基准，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裕丰汉唐公司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5亿元。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交易事项。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5，100万元。标的股权（即标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8，775万元。

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受让方同意以2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治理股东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2，042.455万元），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漆勇	兔宝宝投资	1756.5113	21，500	21.50%
赵越刚	兔宝宝投资	285.9437	3，500	3.50%
合计		2，042.455	25，000	25.00%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按从转让方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支付。受让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价款为总价款的20%，即5，000万元，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日内支付。

（2）第二期价款为总价款的40%，即10，000万元，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基础上，在治理股东依法自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后的30日内支付。

（3）第三期价款为总价款的40%，即10，000万元，应于第二期价款支付完毕后90日内支付。受让方根据本款支付第三期价款前，标的股权应已完成交割，否则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第三期价款。

3、变更登记/交割

出让方和标的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并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套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4、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加强家居业务团队、产品和渠道的整合力度，提升家居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打造家居业务零售+工程双轮驱动战略。

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来在其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业务整合风险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并会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事项及公司向关联人漆勇先生支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青岛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完善子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家居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漆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495号）；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50号）。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 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7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7月9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丁涛　　　　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传 真：0572-8822225

邮箱：zds@dhwooden.com　　　　邮 编：313200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3”，投票简称为“兔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 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